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 四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項目 領域 | | 評量方式 | | 評量方式 | 計分標準 及比例 | 學期總成績 之依據 |
|----------|-----|------|-----|--|---|--------------|
| | | 定期 | 平時 | | | |
| 語文 | 本國語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 前項 總和 |
| | 本土語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一)口試 6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20% | 前項 之總和 |
| | 英語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12.5% (二)實作 12.5% (二)作業 12.5% (三)測驗 12.5% | 前項 之總和 |
| 數學 |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 前項 之總和 |

C20 四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 | | |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2 次 | 不定期 | <p>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p> | <p>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p> | 前項之總和 |
| 社會 | | 2 次 | 不定期 | <p>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作業 20% (三)實踐 10%</p> | 前項之總和 |
| 藝術與人文 | 視覺藝術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不定期 10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p> | 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 |
| | 音樂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不定期 100% (一)表演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p> | |
| | 表演藝術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平時 100% (一)表演:60% (二)實踐 40%</p>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一) 紙筆測驗 30% (二) 晤談 30% (三) 實踐 40% | 前項 總和之加權 平均 |
| | 體育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1. 實作 60% 2. 晤談 20% 3. 紙筆測驗 20% | |
| 綜合領域 |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 前項 之總和 |
| 彈性學習 | 電腦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二)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不定期 100% (一) 報告 50% (二) 資料蒐集整理 20% (三) 實踐 30% | 前項 總和之加權 平均 |
| | 其他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 | | --- | 不定期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二、日常行為表現 三、團體活動表現 四、公共服務 五、特殊表現 | 適用1年級：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適用2-6年級：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項目 領域 | | 評量方式 | | 評量方式 | 計分標準 及比例 | 學期總成績 之依據 |
|----------|-----|------|-----|--|---|--------------|
| | | 定期 | 平時 | | | |
| 語文 | 本國語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 前項 總和 |
| | 本土語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一)口試 6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20% | 前項 之總和 |
| | 英語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學習態度與實踐 12.5% (二)實作 12.5% (三)作業 12.5% (三)測驗 12.5% | 前項 之總和 |
| 數學 | | 2 次 | 不定期 |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 前項 之總和 |

C20 四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 | | |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2 次 | 不定期 | <p>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p> | <p>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p> | 前項之總和 |
| 社會 | | 2 次 | 不定期 | <p>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p> <p>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p> <p>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作業 20% (三)實踐 10%</p> | 前項之總和 |
| 藝術與人文 | 視覺藝術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不定期 10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p> | 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 |
| | 音樂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一、不定期 100% (一)表演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p> | |
| | 表演藝術 | --- | 不定期 | <p>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 <p>二、平時 100% (三)表演:60% (四)實踐 40%</p>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一) 紙筆測驗 30% (二) 晤談 30% (三) 實踐 40% | 前項 總和之加權 平均 |
| | 體育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 一、平時 100% 1. 實作 60% 2. 晤談 20% 3. 紙筆測驗 20% | |
| 綜合領域 |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 前項 之總和 |
| 彈性學習 | 電腦 | --- | 不定期 | 一、平時 (一)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二)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一、不定期 100% (一) 報告 50% (二) 資料蒐集整理 20% (三) 實踐 30% | 前項 總和之加權 平均 |
| | 其他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 | | --- | 不定期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二、日常行為表現 三、團體活動表現 四、公共服務 五、特殊表現 | 適用1年級：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適用2-6年級：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

【備註】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會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